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经地理标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地理标志的地方政府或经地理标志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使用地理标志的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述“地理标志”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所决定的标志。有关专业术语以本保险合同释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第三方未取得合法有效许可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首次使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理标志，导致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以下简称“直接经济损失”），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索赔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第三方未取得合法有效许可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首次使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理标志，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进行调查，并在保险期间内，就其受到侵犯的地理标志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或向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处理请求，该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前述请求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公证费、专家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保险人书面认可的费用（以下简称“调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该事故首次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诉讼费用或行政处理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进行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
- （二）被保险人无权主张赔偿的情形；
- （三）未经保险人认可的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达成的任何形式的和解、调解。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许可或者授权实施的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 符合法律规定的强制许可的实行为或其他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滞纳金或其他惩罚性赔偿；

(二) 被保险人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请求，被立案或受理后发生的调查费用；

(三) 购买涉嫌侵犯地理标志产品的费用；

(四) 保险合同追溯期之前（无追溯期的，为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地理标志受到第三方侵犯的，或被保险人已经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方提起调解、仲裁或诉讼请求的，或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可能为邮件、电话、发函等形式）向侵权人主张侵权事实、损失赔偿等情况的，与之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五)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六)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件地理标志直接经济损失责任限额、每件地理标志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件地理标志调查费用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

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发生保险标的转让、许可、授权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对被保险人进行变更。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该收集有关案件进展的相关信息，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费用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索赔文件：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书或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生效的裁决文书；
- （四）相关费用票据；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均认可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每件地理标志赔偿金额的确定可采用下列方式：

- （一）行政管理部门或仲裁机构调解决定的金额，被诉侵权人不服依法起诉的除外；
- （二）法院判决金额；

(三) 保险人的建议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在扣除每件地理标志的免赔金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 对于每件地理标志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在每件地理标志直接经济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对于每件地理标志的调查费用，保险人在每件地理标志调查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对于每件地理标志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件地理标志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对应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针对此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侵权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侵权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若追回金额高于保险人先行赔付金额，保险人应在扣除合理的管理费用和利息后，将剩余部分退还给被保险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

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